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○翔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選任辯護人　蘇聰榮律師
　　黃鼎軒律師
　　林意祥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於本院審理中，其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○翔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……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……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王○翔因殺人案件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被告提出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 月，嗣裁定應自114年5月23日、115年1月23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復於115年5月4日判決被告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8年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於115年6月25日繫屬於本院。

㈡茲因前述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罪嫌重大，業經原

審判處有期徒刑8年，刑責非輕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面臨上開長期自由刑，逃匿境外以規避審判、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參以全案情節之公益維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居住及遷徙權利之影響，未逾必要程度，非予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